

其他服务-乡镇污水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共产党中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中江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服务-乡镇污水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623202400001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强禁毒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客观评估毒品滥用情况，通过对乡镇污水进行检测，预警制毒犯罪，及时开展缉毒行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主要内容	预估量 (份)	成交单价 (元/份)
乡镇污水检测服务	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污水样本采集工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处指定时间收集样本。按照本项目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样本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每月检测频次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同时，每月 15 日前出具上月度分析报告。每半年撰写毒品滥用情况检测分析报告。预计全年送检样本 420 份。	420	1380 元/份 注：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成交单价

注：具体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禁毒办《污水中毒品监测技术规范》，对送检样本进行检测，检测范围至少应包含吗啡、O⁶-单乙酰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MDMA、MDA、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四氢大麻酸、可待因、依托咪酯等 13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以及人口标记物可替宁。

2、污水采集及收集要求：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污水样本采集工作（每个点位采集 2 份，分为 A、B 两样，A 样进行实验，B 样由甲方禁毒部门保管备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时间收集 A 样，并送检至实验室。

3、检测时限要求：每批次样本送至实验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仪器分析的原始记录及图谱。

4、检测分析要求：

(1) 通过分析生活污水中的毒品及代谢物含量，根据毒品或其代谢物的人体排泄率，结合污水中人口标记物比例、浓度推算检测区域内各类毒品日均千人消费总量、滥用类别、毒品滥用重点区域、制毒风险分析等，出具相应的分析报告，为毒品滥用综合治理和缉毒执法提供支撑。

(2) 用污水样本中吗啡浓度推算海洛因消费量时，应当排除可待因代谢产生的吗啡所带来的干扰。

(3) 样本应进行平行前处理和仪器分析两次，相对误差不超过 10%，乙方每批次样本分析过程中应同时分析不少于样本数量的 10% 的质控样。

(4) 污水样本中 90% 以上检测内容中毒品及代谢物定量限不高于 1ng/L，定量分析时应使用同位素内标法，同时分析高低浓度质控样本，监控分析过程的回收率和基质效应。

(5) 结果及分析：明确甲方辖区存在主要滥用毒品的种类、各区域毒品滥用的相对程度、各类毒品滥用的总体水平、各类毒品滥用水平的季节特征。

5、保密要求：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应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污水样本信息、分析数据、检测结论泄露给第三方，违者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人员配置要求：乙方自行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7、设施设备要求：乙方自行为本项目配备检测服务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满足本

项目实际需求。

8、安全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取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9、相关服务要求：

(1) 如有紧急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可协助甲方采集污水样本，并在5小时内将样本运送至乙方处进行检测，24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检测结论解读和答疑等服务。

(2) 对完成检测后的污水样本，乙方可按标准密封保存90天，期间甲方如要求提供原始样本时，乙方应及时提供。

(3) 如后期省、市禁毒办要求增加检测种类，乙方应按省、市要求同步增加检测种类并出具报告且不再另行收取检测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即暂定合同总金额：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及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0%；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照服务期限内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成交单价1380元/份[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428.57元/份*(1-下浮率3.4%)]据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转账支付方式：

乙方户名：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

乙方账号：7304015480000158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银行行号：31065100003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考察。当考察结果未达到项目服务要求时，乙方可进行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服务要求时，扣除考察批次的全部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合理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若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共产党中江县委 政法委员会 (盖单位公章)	 四川基因格司法鉴定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玄武西路 45 号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A 座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东发展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账 号:	账 号: 73040154800001582
电 话: 0838-7990566	电 话: 028-85313236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